

#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四标段

合同编号: 临采磋商采购 2025-12

甲 方: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乙 方: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年 6月 4日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全称):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四标段

采购项目编号: 临采磋商采购-2025-12

(2) 采购计划编号:   /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详见附件1; 附件2。

品牌: 弘瑞达 规格型号: 详见附件1; 附件2。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

的名称:   /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   品牌:    型号:   

(注: 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三口化验水龙头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三口化验水龙头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 184,500.00元

大写: 人民币 拾捌万肆仟伍佰圆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

大写: /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

人民币伍万伍仟叁佰伍拾元整(¥55350.00元整), 乙方设备安装验收后

15个工作日内付清尾款人民币壹拾贰万玖仟壹佰元伍拾元整(¥129150.00元整)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2025年6月5日, 完成日期: 2025年6月24日。

(2) 履约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

履约担保期限: /

(4) 分期履行要求: /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

##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

织验收主体: /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

- (2) 履约验收时间: 安装完毕调试好1-2个工作日
-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 \_\_\_\_\_
-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附件1; 附件2。
-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 \_\_\_\_\_
-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日起生效。

##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5年6月4日

合同订立地点: 漯河市临颍县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临颍县科学技术局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徐小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陈雪鹏
住 所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秀街13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一区1号楼19层1905号
联系人	徐小燕	联系人	陈雪鹏
联系电话	13333999289	联系电话	15538030323
通信地址	临颍县临颍大道荷塘柳岸11号办公楼5楼535办公室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锦秀街13号绿地滨湖国际城一区1号楼19层1905号
邮政编码	462600	邮政编码	450052
电子邮箱	lyxkjj666@163.com	电子邮箱	646830361@qq.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12200579239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330092163G
		开户名称	郑州弘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兴华南街支行
		银行账号	16042401040002859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 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 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 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 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 目实施过程中 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 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 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

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 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一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 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 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第二节 第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客户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按有关的国家标准、部颁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
第二节 第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故障响应时间:接到报修电话后60分钟内响应,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提供备用机,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服务,终身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任何一方均不应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价格内容,并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保密信息泄露或传递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节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分期付款
第二节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1.乙方同意退货和解除合同,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故障损失费、诉讼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货物有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甲方有权退货。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
第二节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
第二节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  </u> 种 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 _____ / _____;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

附件1（供货清单）.

## 实验台及配套产品订货单

项目名称：临颍县科学技术局办公家具项目+四标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mm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检测中心实验室							
1	试样存放台	25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5,625.00	¥5,625.00
2	试样存放台	23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5,175.00	¥5,175.00
3	仪器台	529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1,902.50	¥11,902.50
4	仪器台	26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5,850.00	¥5,850.00
5	仪器台	20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4,500.00	¥4,500.00
6	转角台	1000*10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995.00	¥1,995.00
7	仪器台	877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9,732.50	¥19,732.50
8	仪器台	56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2,600.00	¥12,600.00
9	设备中央台	4590*18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3,770.00	¥13,770.00
10	中央台试剂架	4500*400*1000mm	弘瑞达	1	组	¥2,475.00	¥2,475.00
11	仪器台	6000*850*850mm	弘瑞达	1	组	¥13,500.00	¥13,500.00
12	仪器台	30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6,750.00	¥6,750.00
13	仪器台	215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4,837.50	¥4,837.50
14	仪器台	718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6,155.00	¥16,155.00
15	仪器台	45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0,125.00	¥10,125.00
16	实验台	1500*750*850mm	弘瑞达	1	组	¥2,250.00	¥2,250.00
17	仪器台	450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0,125.00	¥10,125.00
18	仪器台	4850*900*850mm	弘瑞达	1	组	¥10,912.50	¥10,912.50
19	双瓶气瓶柜（带报警系统）	900*500*1900mm	弘瑞达	1	组	¥4,200.00	¥4,200.00
20	药品柜	900*450*2000mm	弘瑞达	1	组	¥1,000.00	¥1,000.00
21	设备穿线功能柱	定制：从吊顶上通往仪器台上	弘瑞达	2	个	¥800.00	¥1,600.00

22	三口化验水龙头	科恩; KA1	科恩	2	个	¥450.00	¥900.00
23	PP中水盆	555*455*310mm	科恩	2	个	¥245.00	¥490.00
24	滴水架	KD6	科恩	2	组	¥200.00	¥400.00
25	洗眼器	KC1	科恩	2	组	¥200.00	¥400.00
26	插座	2.5m*3芯线; 正泰十孔插座。	正泰	57	个	¥30.00	¥1,710.00
制样室							
1	实验台	4000*750*850mm	弘瑞达	2	组	¥6,000.00	¥12,000.00
2	实验台	1200*650*850mm	弘瑞达	1	组	¥1,440.00	¥1,440.00
3	实验凳	PU皮面	弘瑞达	26	把	¥80.00	¥2,080.00
A. 产品合计:							¥184,500.00
B. 运输、搬运、安装调试费:							已含
C. 税费=(A+B+C)*13%:							已含
D. 总价= (A+B+C) :							¥184,500.00

附件2（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详细性能描述
	检测中心实验室				
1	试样存放台	2500*900*850mm	组	1	<p>品牌：弘瑞达 规格：2500*900*850mm 数量：1组</p> <p>1. 全钢结构：</p> <p>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度的上海威盛亚品牌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p> <p>台面板各项性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p> <p>(1) . 台面已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的抽样检验报告，按“GB/T 17657-2022”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 98%、盐酸 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p> <p>(2) . 物理性能：抗拉强度 97Mpa，弯曲强度 149.4Mpa。耐香烟灼烧 5 级，表面无变化，耐光色牢度 5 级，表面无变化，防静电性能 <math>1.1 \times 10^9 \Omega</math>。</p> <p>(3) 台面燃烧性能符合 GB8624-2012 标准，达到难燃 B1(C-s1, d0, t1) 级，60s 焰尖高度 35mm，600s 总热释放量 8.8MJ，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p> <p>(4) . 化学物排放：采用环境检测舱法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 96h 时乙醛、苯、甲醛、甲苯等 36 种化合物 VOCs 的舱浓度测试。</p> <p>(5). 放射性核素限量：提供依据 GB 6566-2010《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 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 &lt;0.1。</p> <p>(6). 甲醛释放量：通过 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 <math>0.013 \text{mg/m}^3</math>，符合限量标识 ENF 级技术要求。</p> <p>(7). 抗菌性能：理化板台面需提供抗菌性能测试报告，经 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 5.7，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 2.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5.1，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 3.1，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 2.5，抑菌率达到 99% 以上。</p> <p>(8). 台面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便于验收，后附证明文件。</p> <p>3. 钢制落地底柜：采用全钢结构，钢制落地柜，采用国标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经激光切割下料、高精度折弯设备折弯等工艺流程后焊接一体成型(非散装或拼装结构柜体)，充分保证柜体结构的承重性能及稳固性；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表面经化学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以确保其附着力、抗腐蚀性和耐用度。</p>

			<p>(1)后附柜体提供耐水浸泡、耐酸浸泡、耐碱浸泡检验报告：依据标准GB/T13448-2019，蒸馏水浸渍1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10cm，静置浸渍箱内，PH7.0，水温38℃。60°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math>\Delta E=0.33</math>；依据标准GB/T13448-2019，稀硫酸5%溶液浸渍2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10cm，静置浸渍箱内，水温25℃。60°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math>\Delta E=0.51</math>；依据标准GB/T13448-2019，氢氧化钠5%溶液浸渍2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10cm，静置浸渍箱内，水温25℃。60°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math>\Delta E=0.53</math>；</p> <p>(2)实验台力学性能：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检验依据GBT10357.5-1989中8.1，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位移为0mm；</p> <p>(3)落地式底柜柜体静载荷：850kg，加载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4)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静载荷：90kg，加载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5)门铰链/合页静载荷：90kg，加载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6)抽屉静载荷：68kg，加载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7)底柜搁板静载荷：90kg/m<sup>2</sup>，加载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3.1 搁板：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箱体内设有层板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3.2 抽屉：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屉面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p> <p>(1)抽屉和滑道强度试验：检验依据GBT10357.5-1989中7.5.4，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2)抽屉和滑道耐久性试验：检验依据GBT10357.5-1989中7.5.1，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p> <p>(3)抽屉结构强度：检验依据GBT10357.5-1989中7.5.2，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p> <p>3.3 门板：采用1.0mm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门板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夹层内填有消音材质。</p>
--	--	--	--

					<p>(1) 拉门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1.2，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p> <p>4. 五金配件：</p> <p>4. 1. 拉手：不锈钢 C 型拉手；依据 GB/T10125-2012 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10级。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4. 2. 不锈钢折页：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2.1mm，高 70mm，轴厚 6mm，折页旋转角度&gt;270°，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gt;180°，防酸碱，耐 腐蚀，方便存储物品。依据GB/T10125-2012 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10 级。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4. 3. 滑轨：采用DTC 三节承重阻尼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5 万次。</p> <p>4. 4.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p> <p>（后附保证供货证明及符合上述实验台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全资子公司文件章。）</p>
2	试样存放台	2300*900*850mm	组	1	<p>品牌：弘瑞达 规格：23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试样存放台。</p>
3	仪器台	5290*900*850mm	组	1	<p>品牌：弘瑞达 规格：5290*900*850mm 数量：1组</p> <p>1. 全钢结构：</p> <p>2. 台面：采用 12.7mm 厚度的上海威盛亚品牌优质实芯理化板。台面边缘用同质材料板双层加厚至 25.4mm，边缘打磨，呈弧形。台面板具有优良的化学、物理和环保性能；台面板不弯曲不变形。 台面板各项性能能满足以下技术指标：</p> <p>(1) . 台面已提供国家级检验机构的抽样检验报告，按“GB/T 17657-2022”标准测试，测试项目包括氢氟酸 40%、硫酸98%、盐酸37%、硝酸 65%、、氢氧化钠 40%、氯化铁 10%、凡士林、王水等 77 项以上化学试剂，检验结果均为“无明显变化”，分级结果为“5 级”。</p> <p>(2) . 物理性能：抗拉强度97Mpa，弯曲强度149.4Mpa。耐香烟灼烧5 级，表面无变化，耐光色牢度5 级，表面无变化，防静电性能 <math>1.1 \times 10^9 \Omega</math>。</p> <p>(3) 台面燃烧性能符合GB8624-2012 标准，达到难燃B1(C-s1, d0, t1) 级，60s 火焰高度35mm，600s 总热释放量8.8MJ，总烟气毒性等级为 ZA3 级</p> <p>(4) . 化学物排放：采用环境检测舱法测试与评估室内材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测试结果合格；检测含 96h 时乙醛、苯、甲醛、甲苯等36 种化合物VOCs 的舱浓度测试。</p> <p>(5). 放射性核素限量：提供依据 GB 6566-2010 《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中规定的A 类装饰装修材料技术指标，其中内照射指数结果及外照射指数均&lt;0.1。</p>

			<p>(6). 甲醛释放量：通过GB/T 39600-2021 甲醛释放量检测，甲醛释放量0.013mg/m<sup>3</sup>，符合限量标识ENF 级技术要求。</p> <p>(7). 抗菌性能：理化板台面需提供抗菌性能测试报告，经JIS Z 2801:2010 标准测试，其中大肠杆菌抗菌活性值5.7，肺炎克雷伯氏菌抗菌活性值2.0，金黄色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5.1，表皮葡萄球菌抗菌活性值3.1，宋氏志贺氏菌抗菌活性值2.5，抑菌率达到 99% 以上。</p> <p>(8). 台面有不可磨灭的背标和荧光防伪水印，便于验收，后附证明文件。</p> <p>3. 钢制落地底柜：采用全钢结构，钢制落地柜，采用国标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b>经激光切割下料、高精度折弯设备折弯等工艺流程后焊接一体成型(非散装或拼装结构柜体)</b>，充分保证柜体结构的承重性能及稳固性；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表面经化学处理后再经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涂层无突出漆块，光洁亮丽，以确保其附着力、抗腐蚀性和耐用度。</p> <p>(1)后附柜体提供耐水浸泡、耐酸浸泡、耐碱浸泡检验报告：依据标准GB/T13448-2019，蒸馏水浸渍 1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渍箱内，PH7.0，水温 38℃。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色差值:<math>\Delta E=0.33</math>；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稀硫酸 5%溶液浸渍 2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渍箱内，水温25℃。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 色差值:<math>\Delta E=0.51</math>；依据标准 GB/T13448-2019，氢氧化钠 5%溶液浸渍 2 小时，样品位于液面下 10cm，静置浸渍箱内，水温 25℃。60° 光泽仪检测光泽度检测，外观无起泡，无涂层开裂、脱落； 色差值:<math>\Delta E=0.53</math>；</p> <p>(2)实验台力学性能：主体结构和底架的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8.1，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位移为 0mm；</p> <p>(3)落地式底柜柜体静载荷：850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4)落地式底柜柜体集中静载荷：90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5)门铰链/合页静载荷：90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6)抽屉静载荷：68 kg，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7)底柜搁板静载荷：90 kg/m<sup>2</sup>，加载 1h，无变形和不影响使用。</p> <p>3.1 搁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箱体内设有层板托架，位置任意可调。</p> <p>3.2 抽屉：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屉面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抽屉内外部钢板表面经环氧树脂粉末喷涂。</p> <p>(1) 抽屉和滑道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4，</p>
--	--	--	---

					<p>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2)抽屉和滑道耐久性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1，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p> <p>(3) 抽屉结构强度：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5.2，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p> <p>3.3 门板：采用 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表面环氧树脂喷涂。门板为双层钢板，折弯制作，接缝处无焊点，表面平整光滑，夹层内填有消音材质。</p> <p>(1) 拉门强度试验：检验依据 GBT10357.5-1989 中 7.1.2，检验结果零、部件无断裂和豁裂；用手掀压某些应为牢固的部件没有出现永久性松动；任何零、部件没有出现影响使用功能的磨损和变形；五金连接件没有出现松动；活动部件（包括门夹装置）的开关灵活；</p> <p>4. 五金配件：</p> <p>4.1. 拉手：不锈钢 C 型拉手；依据 GB/T10125-2012 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10级。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4.2. 不锈钢折页：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2.1mm，高 70mm，轴厚 6mm，折页旋转角度&gt;270°，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gt;180°，防酸碱，耐 腐蚀，方便存储物品。依据GB/T10125-2012 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10 级。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4.3. 滑轨：采用 DTC 三节承重阻尼滑轨，开合平稳、承重力强、耐磨。使用寿命循环抽拉 5 万次。</p> <p>4.4. 调整脚：钢制调整脚底部注塑，防水防锈承重性能优异。</p> <p>（后附保证供货证明及符合上述实验台技术指标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生产厂家或区域全资子公司文件章。）</p>
4	仪器台	260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26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5	仪器台	200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20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6	转角台	1000*10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1000*10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7	仪器台	877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877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8	仪器台	560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56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9	设备中央台	4590*18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4590*18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0	中央台试剂架	4500*400*100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4500*400*1000mm 数量：1组 1. 规格：4500*400*1000mm 2. 钢玻结构；立柱采用 1.0mm 厚冷轧钢板。 2. 1试剂架符合 GB24820-2009 《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2. 2立柱：100×80mm；壁厚1.0mm 厚冷轧钢板折弯焊接而成，表面磷化粉末静电喷涂防腐处理，双侧冲孔，对试剂架侧翼起支撑作用，结构坚固，立柱符合 GB/T3325-2017 标准针对喷涂层试验后硬度为2H、附着力0级； 2. 3层板：底托采用1.5mm 厚冷轧钢板加工而成，与立柱衔接固定，高度可调，层板选用10mm 厚单面钢化玻璃，防腐，易清洁。 2. 4护栏：配Φ12mm 不锈钢管围栏，以防止试剂瓶跌落。
11	仪器台	6000*85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6000*85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2	仪器台	300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30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3	仪器台	215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215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4	仪器台	718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718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5	仪器台	450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45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6	实验台	1500*75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1500*75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7	仪器台	450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450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8	仪器台	4850*900*85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4850*900*850mm 数量：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19	双瓶气瓶柜 (带报警系统)	900*500*1900mm	组	1	品牌：弘瑞达 规格：900*500*1900mm 数量：1组 1. 双瓶气瓶柜（带报警系统）外部尺寸：900*500*1900mm； 2. 重量：90kg； 3. 开门方式：手动； 4. 门型：双开门；配带锁具。 5. 容量：可存储 2 只气瓶（气瓶Φ250mm 以内）；

					<p>6. 颜色：黄色；</p> <p>7. 柜体采用 1.2mm 厚优质冷轧钢板制作，所有工件经模具冲压折弯焊接而成，焊接部分打磨、抛光处理平滑过渡，焊点无毛刺及假焊，柜体内外表面均经酸洗磷化处理、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良好的防腐耐蚀性能；根据钣金结构爆破点位置位于柜子后背部，有效地防止产生事故的同时危险控制在最小范围。</p> <p>8. 门板：采用可脱卸式铰链 6 个，铰链设有螺丝嵌入设计，正面带CCC透明视窗；</p> <p>9. 视窗：透明钢化防爆玻璃视窗，样式独特新颖；</p> <p>10. PASS 孔：柜体左右侧面设有 2 个PASS 孔，尺寸 30mm，保证柜内气体流动及管路使用，设有橡胶孔塞；</p> <p>11. 固定装置：内部采用不锈钢链条式固定，防止气瓶倾倒；</p> <p>12. 踏板：柜体底部设有斜坡踏板，方便气瓶装卸；</p> <p>13. 风机：顶部设有防腐 pp 轴流风机；</p>
20	药品柜	900*450*2000mm	组	1	<p>品牌：弘瑞达 规格：900*450*2000mm 数量：1组</p> <p>1、结构：全钢结构。</p> <p>2、规格：900mm*450mm*2000mm±5mm。</p> <p>3、柜体采用1.0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颜色：乳白色，金属表面经酸洗、磷化、化学防锈及环氧树脂粉末高压静电喷涂处理，耐酸碱，防腐蚀，焊接后表面平整无焊接痕迹，无堆涂，露底，气孔等缺陷，长期负重不变形，使用寿命长。柜体分为上下两部分，整体四门，对开门，门板均为双层设计，上部门镶4mm 厚浮法透明玻璃，下部为整体钢制门。柜内上下部共设置三层活动层板，共分五格，可合理放置大小不一的器材物品。层板四周均做折弯处理，加强层板承重能力，无棱角，不伤手。</p> <p>4、五金配件：</p> <p>拉手：采用 128mmU 型不锈钢拉手，耐腐蚀。依据 GB/T10125-2012 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10 级。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不锈钢折页：采用 304 不锈钢制作，厚 2.1mm，高 70mm，轴厚 6mm，折页旋转角度&gt;270°，柜门与柜体垂直开启角度&gt;180°，防酸碱，耐腐蚀，方便存储物品。依据GB/T10125-2012 NSS 盐雾试验(48h)，检验评级结果10级。后附对应的检测报告。</p> <p>锁具：采用优质天地锁。</p>
21	设备穿线功能柱	定制：从吊顶上通往仪器台上	个	2	<p>品牌：弘瑞达 定制：从吊顶上通往仪器台上 数量：2个</p> <p>采用国标1.0mm 厚优质冷轧钢板为基材，高精密数控设备裁板、冲切、折弯成型等工艺流程后焊接一体成型，充分保证设备功能柱的整体承重及安全稳固性；所有外露的焊缝均抛光处理，光滑不伤手；表面经 磷化、酸洗、热固、环氧树脂粉末喷涂处理(涂层厚度为70 微米，粉末明火不可燃，以下同)、化学防锈处理，无突出漆块。钢制箱体内加 强筋，防止受力变形。设置可拆维修面板；方便维修以及布水路电路。</p>
22	三口化验	KA1	个	2	<p>品牌：TOF 型号：KA1 数量：2个</p> <p>1、三口化验水龙头</p>

	水龙头				(1) 三口水龙头：产品设计为三个独立控制的阀门和三个出水口，出水嘴设计为可以插皮管的尖嘴型。符合GB 25501-2010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 (2) 主体材料：直管：采用ø26*1.2 mm 管径的H63 铜管制造。臂管：采用ø22*1.2mm 管径的 H63 铜管制造。鹅颈弯管：采用ø19 *1.0mm 管径的H63 铜管制造，可 360° 旋转。 (3) 涂层：高亮度环氧树脂涂层，耐腐蚀、耐热，防紫外线辐射。 (4) 陶瓷阀芯：90° 旋转，使用寿命开关 50 万次，静态最大耐压 2.5MPa，鹅颈出水管可 360 度旋转，旋钮把手高密度PP (HDPP)；符合GB18145-2014 标准。 (5) 开关旋钮：高密度 PP，人体工学设计，手感舒适。 (6) 产品外接非密封管螺纹符合 GB/T 7307 的要求，其中外螺纹不低于（含）GB/T 7307 的B 级精度。 (7) 水龙头耐腐蚀性：表面耐污染包含四氯化碳、6%尿素水溶液、无水乙醇、30%硫酸、10%柠檬酸、20%磷酸、5%重铬酸钾等累计 60 种以上有机无机试剂，表面停留 24 小时后无明显变化，检验结果为 5 级，后附具有CMA 或CNA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水龙头耐腐蚀性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节水认证：后附中国节水产品认证报告。
23	PP 中水盆	555*455*310mm	个	2	品牌：TOF 规格：555*455*310mm 数量：2个 1. 规格：555*455*310mm； 2. 材质：高密度 PP 一体成型水盆，耐强腐蚀，壁厚为6.5mm 平整不变形。 3. 配置下水口，S 返水弯下水管；
24	滴水架	KD6	组	2	品牌：TOF 型号：KD6 数量：2组 单面滴水架 规格：H550*L400mm 1. 材质：高密度 PP 滴棒和背板，PP 滴棒可拆卸。 2. 底部托盘中间设有排水孔，排水孔连接排水管道至水池内； 3. 配备 27 个滴水棒，壁挂式安装。
25	洗眼器	KC1	组	2	品牌：TOF 型号：KC1 数量：2组 1. 主体加厚铜质； 2. 洗眼喷头：加厚铜质环氧树脂涂层外加软性橡胶，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防止冲伤眼睛； 3. 莲蓬头护罩：Φ70 橡胶质护杯，以避免紧急使用时瞬间接触眼部造成碰撞二次伤害； 4. 防尘盖：PP 材质，平常可防尘，使用时可随时被水冲开，并降低突然时短暂的高水压，防止冲伤眼睛，防尘盖有连接于护罩可防尘脱落。使用时自动被水冲开； 5. 水流锁定开关：水流开启，水流锁定功能一次完成，方便使用；

					<p>6. 控水阀:止逆阀, 其阀门可自动关闭;</p> <p>7. 前置过滤器:配有一小型前置过滤器主要的去除管道所产生的沉淀杂质和细菌、微生物残骸、铁锈、沙泥等大于 5 微米以上的颗粒杂质, 避免眼睛及人体肌肤受到伤害;</p> <p>8. 供水软管:长度 1.5 米, 软性 PVC 管外覆不锈钢网, 外层包裹PE 管, 有效防止生锈、渗漏。</p> <p>9. 出水量:单口洗眼器&gt;6 升/分钟。</p>
26	插座	2.5 m <sup>2</sup> *3 芯线; 十孔插座。	个	57	品牌: 正泰 规格: 2.5 m <sup>2</sup> *3 芯线; 十孔插座 数量: 57个 电线采用国标 2.5 m <sup>2</sup> *3 芯线; 插座采用十孔插座。
制样室					
1	实验台	4000*750*850mm	组	2	品牌: 弘瑞达 规格: 4000*750*850mm 数量: 2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2	实验台	1200*650*850mm	组	1	品牌: 弘瑞达 规格: 1200*650*850mm 数量: 1组 技术参数同上仪器台。 
3	实验凳	滑轮款, 电镀圈脚, 常规45-60cm 升降高度轮子, 座面为pu 加厚面。	把	26	品牌: 弘瑞达 规格: 滑轮款, 电镀圈脚, 常规45-60cm 升降高度轮子, 座面为pu加厚面 数量: 26把 1. 凳面直径320mm, 凳面采用1.0mm 厚的优质PU 皮面; 2. 内部采用12mm 厚的环保等级E1 级的多层胶合板胶贴热压制而成, 可调高度, 气泵可调升降; 3. 椅脚为优质冷轧钢管冲压成型, 表面电镀五爪脚架, 尼龙脚轮(活动轮或固定底脚) 

附件3（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名称	投标文件实际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0 日历天
2	投标内容	四标段：一批实验台及配套产品等（同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和技术参数”）。
3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	磋商有效期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6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交货期：	20日历天